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最后文件

1. 联合国大会在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六年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载有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的第四章之后，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0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纽约或秘书长可能接到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海上货物运送的问题，并把会议的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可能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件。其后，秘书长收到并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邀请在汉堡召开此一会议。

2.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举行。

3. 以下七十八个国家派代表参加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4. 危地马拉一个国家派一名观察员参加会议。

5. 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

号决议，邀请收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地区内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和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以下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接受了此一邀请，派遣观察员列席会议：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其他政府间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国际铁道运输中央办事处
欧洲理事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政府组织

波罗的海及国际海事会议
国际商会
国际海运商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国际船东协会
国际海上保险业联合会
拉丁美洲船东协会

6. 会议选举罗尔夫·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主席。

7. 会议选举以下国家的代表为付主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8. 会议设立以下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席： 会议主席

成员： 会议主席及付主席，和第一及第二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

主席： 莫赫森·查菲克先生（埃及）

付主席： 苏乔尔赞斯基先生（波兰）

报告员： 洛先生（加拿大）

第二委员会

主席： 波波夫先生（保加利亚）

付主席： 德布鲁恩先生（荷兰）

报告员： 格罗斯先生（巴西）

起草委员会

主席： 迪克西特先生（印度）

成员： 阿根廷、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日本、肯尼亚、挪威、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赫利利亚赫·哈吉·尤索夫夫人(马来西亚)

成员: 孟加拉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9. 联合国秘书长,从三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联合国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其后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司长布莱恩·斯隆先生代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国际贸易法组组长威廉·维斯先生担任执行秘书。

10. 大会在召开会议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0号决议中,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四章内所载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A/CONF.89/5),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A/CONF.89/6和Add.1及2),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论和提议(A/CONF.89/7和Add.1)和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这些评论和提议的分析(A/CONF.89/8),送交会议,作为审议海上货物运送问题的基础。

11. 会议把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中关于保留的条文草案交给第一委员会。会议把关于执行、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其他条文草案交给第二委员会。

12. 根据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89/SR.1至10),第一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89/C.1/SR.1至37)和报告(A/CONF.89/10)和第二委员会的简要记录(A/CONF.89/C.2/SR.1至11)和报告(A/CONF.89/11)内所记载的审议情形,会议制订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13. 该公约经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日通过,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会议的闭幕会议上开放签字,公约的文本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附件一)。

公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继续开放签字，直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为止，在该日以后，公约将按照其条款规定，开放给国家加入。

14. 公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15. 会议也通过了一项“共同了解”和一项决议，其文本亦附于本最后文件之后（附件二和三）。

各国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订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主席

执行秘书

**Done at Hamburg,
on 31 March 1978,
in the name of**

**Fait à Hambourg,
le 31 mars 1978,
au nom**

حررت في هامبورغ
يوم ٣١ آذار/مارس ١٩٧٨
باسم

**1978年3月31日
以下列国家的名义
订于汉堡**

**Сопершено в Гамбурге
31 марта 1978 года
от имени**

**Hecho en Hamburgo
el 31 de marzo de 1978
en nombre de**

附件一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见后面公约案文)

附件二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 通过的共同了解

共同了解的是，运送人在本公约下的责任，是以推定过失或疏忽的原则为基础。也就是说，通常，举证责任由运送人担负，但对某些情况，公约的规定改变这一规则。

附件三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 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

“感谢地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亲切地邀请在汉堡举行会议，

“意识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自由、汉萨同盟汉堡市提供给会议使用的设备和对与会者的殷勤接待，对会议的成功，大有帮助，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和

“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要求而拟订的公约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简化和划一海上货物运送法律方面作出卓越贡献，表示感谢，和

“决定把会议通过的公约定名为：‘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并

“建议把公约内包含的规则称为‘汉堡规则’。”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认识到通过协议确定一些关于海上货物运送的规则，是合乎需要的，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个公约，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公约内：

1. “运送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送合同的任何人。

2. “实际运送人”是指受运送人委托执行货物的运送或部分运送的任何人，包括受委托执行此种运送的任何他人。

3. “托运人”是指本人或以其名义或其代表与运送人订立海上货物运送合同的任何人，或指本人或以其名义或其代表实际把海上运送合同所涉货物交付给运送人的任何人。

4. “收货人”是指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5. “货物”包括活的动物；如果货物归并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或另加包装，而此种载货物件或包装物件是由托运人供给，则“货物”并包括此种载货物件或包装物件在内。

6. “海上运送合同”是指规定运送人收取运费而承担由海上自一港口运送货物至另一港口的任何合同；但是，除牵涉到海上运送之外还牵涉到使用某

些其他方法运送的合同，仅在它与海上运送有关的范围内，才视为本公约目的的海上运送合同。

7. “提单”是指作为海上运送合同和运送人接收或装载货物的证明的文件，运送人承担对交出此项文件者交付货物。此种文件中所载货物应交付指定人、或候命交付或交付提单持有人的规定构成此种承担。

8. “书面”除其他方式外，包括电报及专线电报。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两个不同国家间的一切海上运送合同，如果：

(a) 海上运送合同所规定的装货港位于缔约国，或

(b) 海上运送合同所规定的卸货港位于缔约国，或

(c) 海上运送合同所规定的任择卸货港之一是实际卸货港，而该港位于缔约国，或

(d) 提单或作为海上运送合同的证明的其他文件是在缔约国发给，或

(e) 提单或作为海上运送合同的证明的其他文件规定本公约的规定或任何国家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立法对合同适用。

2. 本公约的规定的适用不考虑船舶、运送人、实际运送人、托运人、收货人或任何其他关系人的国籍。

3. 本公约的规定不适用于租船合同。但按照租船合同而发给提单时，如该提单规定运送人与非租船人的提单持有人间的关系，本公约的规定即适用于该提单。

4. 如合同规定将来在一约定期间对货物为一系列的运送，本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每一次运送。但根据租船合同而为运送时，则适用本条第3款的规定。

第三条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和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时，应注意本公约的国际性及促进划一的需要。

第二部分. 运送人的责任

第四条 担负责任的期间

1. 在本公约下，运送人对于货物在装货港、在运送途中及在卸货港由其掌管的全部期间，担负责任。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运送人在以下所述起迄期间视为掌管货物：

(a) 自他从以下的人、当局或其他第三方接收货物之时起：

(一) 托运人或代表他行事的人；或

(二) 依据装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货物必须交其装船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b) 迄他依以下方式交付货物之时为止：

(一) 把货物交给收货人；或

(二) 收货人不自运送人收受货物时，按照合同或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特定行业惯例，把货物留给收货人处置；或

(三) 把货物交给依据卸货港适用的法律或规章货物必须交给的当局或其他第三方。

3. 本条第1及第2款提及运送人或收货人时，除运送人或收货人外，并指运送人或收货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

第五条 责任的基础

1. 运送人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所引起的损害，如引致损失、损坏或延迟的事件发生于第四条所订明的货物由他掌管的期间，须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能证明本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为避免该事件发生及其后果曾采取所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者，不在此限。

2. 货物未于明白约定的期限内，或在并无此种约定时，未于考虑到实际情况、可以合理要求勤勉运送人遵守的期限内，在海上运送合同所规定的卸货港交付，即为延迟交付。

3. 有权对货物的损失要求赔偿的人，在货物未按照第四条的要求于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连续六十日内交付时，可视为货物已损失。

4. (a) 运送人对于以下的货物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负赔偿责任：

(一) 因火灾而引致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或延迟交付，如要求赔偿人能证明火灾是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致；

(二) 要求赔偿人证明由于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在采取可以合理要求的一切措施以扑灭火灾和防止或减轻其后果方面的过失或疏忽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

(b) 迁船上发生火灾而影响到货物时，如果要求赔偿人或运送人要求，必须按照海运惯例，对火灾的起因和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员的报告付本应依要求送交运送人和要求赔偿人。

5. 关于活的动物，运送人对于此类运送固有的任何特别危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负赔偿责任。如果运送人能证明他已遵行托运人所给予他的关于动物的任何特别指示，而且按照实际情况，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可以归因于此种危险时，除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全部或一部是由于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外，应即推定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于此种危险所引致。

6. 除为分担共同海损外，运送人对于因挽救海上人命的措施或挽救海上财产的合理措施而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负赔偿责任。

7. 运送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与另一原因结合而产生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时，运送人仅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可以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限度内负赔偿责任，但运送人须证明不可归因于此种过失或疏忽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的数额。

第六条 责任的限度

1. (a)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货物的损失或损坏引起的损害所负的赔偿责任，限于相当于所损失或损坏的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 835 记帐单位或总重量每公斤 2.5 记帐单位的数额，以较高的数额为准。

(b) 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延迟交付所负的赔偿责任，限于相当于对延迟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运费二倍半的数额，但不得超过按照海上货物运送合同所应支付的运费总额。

(c) 运送人根据本款(a)和(b)项的总共赔偿责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根据本款(a)项对货物的全部损失引起的赔偿责任所将规定的限度。

2. 为计算按照本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哪一个数额较高的目的，应适用下列规则：

(a) 使用集装箱、货盘或类似载货物件归并货物时，提单内或未发给提单时作为海上运送合同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内列明包装在这种载货物件内的包或其他货运单位视为包或货运单位。除上述情况外，这种载货物件内的货物视为一个货运单位。

(b) 迁载货物件本身损失或损坏时，如该载货物件并非运送人所拥有或供给，则视为一个单独的货运单位。

3. 记帐单位是指第二十六条所述的记帐单位。

4. 运送人和托运人可以协议订定超过第 1 款所规定的责任限度。

第七条 对非基于合同的要求权的适用

1. 本公约规定的辩护理由和责任限度适用于因海上运送合同所包括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而对运送人提起的任何诉讼，不论这种诉讼是根据合同、侵权行为或其他。

2. 对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这种诉讼时，这种受雇人或代理人如能证明他是在他的雇用范围内行事，则有权利利用运送人根据本公约有权引用的辩护理由和责任限度。

3. 除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外，可向运送人和本条第 2 款所称任何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度。

第八条 限制责任权利的丧失

1. 如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于运送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或由于运送人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运送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

2. 尽管有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如经证明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于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所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产生，或由于他明知可能造成这种损失、损坏或延迟而冒险作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则该受雇人或代理人无权享受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

第九条 仓面载货

1. 运送人只有按照同托运人的协议或特定行业惯例，或依据法定规章的要求，才有权将货物装载在仓面。

2. 如运送人和托运人约定货物应当或可以装载在仓面，运送人必须在提单或作为海上运送合同证明的其他文件上列入此种声明。如无此种声明，运送人应担负证明曾就装载在仓面取得协议的责任；但运送人无权引用这种协议来对抗善意取得提单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

3. 违反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货物装载在仓面，或运送人按照本条第2款不得引用装载在仓面的协议时，尽管有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运送人仍须对单独由于装载在仓面而导致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担负赔偿责任，其限度视情况分别按照本公约第六或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4. 违反将货物装载在仓内的明确协议而将货物装载在仓面，视为第八条意义范围内的运送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第十条 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的责任

1. 运送人将运送或其一部分委托实际运送人执行时，不论根据海上运送合同是否有此自由，运送人仍须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全部运送负其责任。关于实际运送人所执行的运送，运送人须对实际运送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在雇用范围内的行为或不行为担负责任。

2. 本公约关于运送人责任的一切规定亦适用于实际运送人对其所执行的运送所负的责任。如对实际运送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提起诉讼时，应适用第七条第2和3款和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

3. 运送人据以承担本公约所未课加的义务或放弃本公约所赋予的权力的任何特别协议，非经实际运送人以书面明示同意，不得对他发生影响。无论

实际运送人是否如此同意，运送人仍受由于这种特别协议而导致的义务或放弃权利的拘束。

4. 如果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都担负责任，则在这种限度内，他们应共同和各别担负责任。

5. 可向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和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取得补偿的数额总计，不得超过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度。

6.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运送人和实际运送人之间的任何追索权。

第十一条 联运运送

1. 尽管有第十条第1款的规定，海上运送合同明确规定该合同所包括的运送的某一特定部分由运送人以外的指定之人执行时，该合同可以同时规定运送人对在这一部分运程中货物在实际运送人掌管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负责任。但是，任何限制或排除这种责任的规定概属无效，如果不能在根据第二十一条第1或第2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实际运送人提起司法诉讼的话。运送人应担负证明任何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是由这种事故所造成的责任。

2. 实际运送人须按照第十条第2款的规定，对货物在他掌管的期间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担负责任。

第三部分. 托运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通则

托运人对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遭受的损失或船舶遭受的损害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托运人、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托运人的受雇人或代理人对这种损失或损害也不负赔偿责任，除非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他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

第十三条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1. 托运人对危险货物必须以适当方式附加危险的标记或签条。

2. 托运人将危险货物交给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时，必须将货物的危险特性告知他，必要时并告知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托运人不这样做，而此种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又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的危险特性，则：

(a) 托运人对运送人和任何实际运送人由于运送这种货物而引起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及

(b) 对这种货物，可视情况需要，随时予以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付补偿。

3. 任何人如在运送期间明知货物的危险特性而加以接管，即不得援引本条第2款的规定。

4. 如本条第2款(b)项的规定不适用或不能加以援引，而危险货物对生命或财产构成实际危险时，可视情况需要，将货物起卸、销毁、或使其成为无害，而不需给付补偿，除非有分担共同海损的义务存在，或运送人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负有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运输文件

第十四条 提单的发给

1. 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接管货物时，运送人经托运人请求，必须向托运人发给提单。

2. 提单可由经运送人授权的人员签名。由运送货物船舶的船长签名的提单视为代表运送人签名。

3. 提单上的签名可采取手写、影印、打孔、印章、代号等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方法为之，但需不抵触提单发给地国家的法律。

第十五条 提单的内容

1. 提单除其他事项外必须载明下列各项目：

(a) 货物的一般性质、辨认货物必需的主要标记、适用时关于货物危险特性的明白声明、包数或件数、及货物的重量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的数量等等托运人提供的所有这些细节；

(b) 货物的外表状况；

(c) 运送人姓名和主要营业所；

(d) 托运人姓名；

(e) 托运人指定收货人时的收货人；

(f) 海上运送合同规定的装货港及运送人在装货港接收货物的日期；

(g) 海上运送合同规定的卸货港；

(h) 提单原本如超过一份，应列明份数；

(i) 提单发给地点；

(j)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行事者的签名；

(k) 收货人应付的运费金额或由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其他指示；

(l) 第二十三条第3款所指的声明；

(m) 适用时货物应该或可以装载在仓面运送的声明；

(n) 当事方间如明白约定在卸货港交付货物的日期或期间，应列明该日期或期间；

(o) 如按照第六条第 4 款协议订定任何加高的责任限度，应列明该限度。

2. 货物装船后，如托运人要求时，运送人必须向托运人发给“装船”提单，该提单除载列根据本条第 1 款所需载列的项目外，并须说明货物已装上指定的船舶及装载日期。如运送人先前已向托运人发给关于这些货物的提单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托运人经运送人请求，必须将此种文件交还，换取“装船”提单。运送人为满足托运人发给“装船”提单的要求，可将先前发给的任何文件加以修改，但修改后的文件必需列入“装船”提单所需载有的全部资料。

3. 提单如漏载本条所述项目之一项或多项，不影响此项文件作为提单的合法性，但仍须符合第一条第 7 款所载列的要件。

第十六条 提单：保留和作为证据的效力

1. 如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知悉或有适当理由怀疑提单所载关于货物一般性质、主要标记、包数或件数、重量或数量的细节并不正确代表实际接收的货物，或在发给“装船”提单的情况，并不正确代表实际装载的货物，或他缺乏适当的方法来核对这些细节，运送人或此种其他人员必须在提单内记入一项保留，详细说明这些不正确情形、怀疑的理由、或适当核对方法的缺乏。

2. 运送人或代表运送人发给提单的其他人员未在提单上注明货物的外表状况时，视为他在提单上注明货物外表状况良好。

3. 除已对其提出本条第 1 款准许的保留的细节及依照该项保留的限度外：

(a) 提单为运送人接收提单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如发给“装船”提单时，则为运送人装载提单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及

(b) 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据不得接受，如果提单已转让给真诚信赖提单中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

4. 未按第十五条第1款(k)项规定载明运费或以其他方式指示运费由收货人支付,亦未载明在装货港发生的滞期费由收货人支付的提单,为收货人无需支付运费或滞期费的表面证据。但运送人所提出与此相反的证据不得接受。如果提单已转让给真诚信赖提单上未载有任何此种指示而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

第十七条 托运人的保证

1. 托运人应视为已向运送人保证他所提供列入提单的有关货物的一般性质、标记、件数、重量和数量的细节正确不误。托运人必须赔偿运送人因为这些细节不正确而引起的损失。托运人即使已将提单转让,仍须负赔偿责任。运送人获得此种赔偿的权利,绝不减少他根据海上运送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负的赔偿责任。

2. 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因运送人或代表其行事者未就托运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或货物外表状况提出保留而发给提单所引起的损失的任何保证书或协定,对于受让提单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收货人,不生效力。

3. 此种保证书或协定对托运人有效,除非运送人或代表其行事者略去本条第2款所称的保留是意图欺骗信赖提单内对货物的描述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在后项情形下,如所略去的保留,关涉托运人所提供列入提单的细节,运送人即无权依本条第1款要求托运人给予赔偿。

4. 在本条第3款所称的意图欺骗的情况下,运送人不得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责任限度的利益,而须对第三方、包括收货人因信赖提单内对货物的描述行事而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提单以外的文件

运送人发给提单以外的文件作为收到待运送的货物证明时,此种文件为订立海上运送合同和运送人接收其中所描述货物的表面证据。

第五部分. 要求权和诉讼

第十九条 损失、损坏或延迟的通知

1. 除非收货人至迟于货物移交给收货人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给予运送人以损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 详细说明此种损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 此种货物的移交即为运送人交付运输文件内所描述的货物, 或于未发给此种文件时, 完好无损地交付货物的表面证据。

2. 迂损失或损坏不显著时, 如在货物移交给收货人之日后连续十五日内未给予书面通知, 则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相应地适用。

3. 如货物的状况曾于其移交给收货人时, 由当事各方进行联合调查或检验, 则无需就进行此种调查或检验时所查明的损失或损坏给予书面通知。

4. 迂有发生任何实际损失或损坏或担心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时, 运送人和收货人必须给予彼此以检验和清点货物的一切合理的便利。

5. 对延迟交付所引起的损失, 无需给付赔偿, 除非在货物移交给收货人之日后连续六十日内给予运送人以书面通知。

6. 货物如系由实际运送人交付, 根据本条给予他的任何通知与给予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 同时, 给予运送人的任何通知亦与给予此种实际运送人具有同等效力。

7. 除非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至迟于损失或损害发生后连续九十日内或按照第四条第2款交付货物后连续九十日内, 以较后日期为准, 给予托运人以损失或损害的书面通知, 详细说明此种损失或损害的一般性质, 否则, 未给予这种通知即为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并无因为托运人或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表面证据。

8. 为本条的目的，给予代表运送人或实际运送人行事的人、包括船长或船舶负责人，或给予代表托运人行事的人的通知，分别视为给予运送人、实际运送人或托运人。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1. 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任何诉讼如不在两年期内发动司法或仲裁程序，即失去时效。

2. 时效期间于运送人交付货物或部分货物之日开始，如货物未交付，则自货物应当交付之最后一日开始。

3. 时效期间开始之日不算入此种期间内。

4. 被要求赔偿的人可于时效期间进行中随时向要求赔偿人提出书面声明，将此种期间延长。此种期间并可再以一次或多次声明予以延长。

5. 在以上各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届满后，仍可对认为负有赔偿责任者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但此项诉讼必须在提起诉讼地国家法律准许的限期内提起。但准许的限期不得少于九十日，自提起此项要求赔偿诉讼者已解决索偿要求或对其本人所提诉讼的传票送达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管辖

1. 为进行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司法程序，原告可自由选择依照法院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为具有管辖权、下列地点之一并在其管辖区域内的法院提起诉讼：

(a) 被告主要营业所，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其通常住所；或

(b) 订立合同地点，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该合同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或

(c) 装货港或卸货港；或

(d) 海上运送合同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另外的地点。

2. (a) 尽管有本条上列各项规定，仍可在缔约国内运送船舶或同一船主的任何其他船舶被依照该国适用的法律规则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加以扣留的任何港口或地点的法院提起诉讼。但在这种情况下，经被告声请时，要求赔偿人必须将诉讼移往他选择的本条第1款所指的管辖法院之一为要求权的裁定，但在转移诉讼前，被告必须提供足够的保证金，以确保在诉讼中以后可能判给要求赔偿人的任何金额的偿付。

(b) 一切有关保证金是否足够的问题应由扣留港口或地点的法院裁定。

3. 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的司法诉讼不得在本条第1或第2款所未明确规定的地点提起。本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对临时或保护措施管辖权的管辖权。

4. (a) 如已在按本条第1或第2款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此种法院已宣告判决，相同当事方即不得基于同一理由提起新诉讼，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法院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地国家内不能执行；

(b) 为本条的目的，为取得执行判决而采取措施，不视为提起新诉讼；

(c) 为本条的目的，按照本条第2款(a)项将诉讼移往同一国家的另一法院或移往另一国家的法院，不视为提起新诉讼。

5. 尽管有以上各款的规定，在海上运送合同下的要求权发生后当事各方所订立的指定要求赔偿人可提起诉讼的地点的协定应属有效。

第二十二条 仲裁

1. 在本条规定的限制下，当事各方可以具有书面证明的协议，规定有关按照本公约运送货物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应提交仲裁。

2. 如租船合同载有由于该合同引起的争端应提交仲裁的条款而依据租船合同发给的提单并未载有规定此种条款对提单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的特别注释时, 运送人不得对善意取得提单的持有人援引此一条款。

3. 仲裁程序应由要求赔偿人自由选择在下述地点之一发动:

(a) 一国的某一地点, 下列处所或港口即设在或位于该国领土内:

(一) 被告主要营业所, 或于无主要营业所时, 其通常住所; 或

(二) 订立合同地点, 但须被告在该地设有营业所、分所或代理处, 该合同即系通过后者而订立; 或

(三) 装货港或卸货港; 或

(b) 仲裁条款或协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地点。

4. 仲裁员或仲裁法庭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则。

5. 本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视为每一仲裁条款或协定的一部分, 这种条款或协定与此两款不符的任何规定一概无效。

6. 本条各款不影响在海上运送合同下的要求权发生后当事各方所订立的仲裁协定的效力。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规定

1. 海上运送合同、提单或作为海上运送合同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内所载的任何规定, 在其直接或间接减损本公约的规定的范围内概属无效。此种规定的无效不影响合同或由合同构成其一部分的文件的其他规定的效力。将货物的保险利益让与运送人的条款, 或任何类似条款, 概属无效。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运送人仍可增加其在本公约下的责任和义务。

3. 发给提单或作为海上运送合同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时，必须在其中载入一项声明，说明该项运送须遵从本公约的规定，这些规定使对它们加以减损而有害于托运人或收货人的任何合同规定成为无效。

4. 对货物要求赔偿的人由于本条使某项合同规定成为无效或因漏载本条第3款所指声明而遭受损失时，运送人必须在为按照本公约规定对任何货物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延迟交付给予要求赔偿人赔偿所需要的限度内给付赔偿。此外，运送人并须对要求赔偿人为行使其权利所引起的费用给付赔偿，但在援引上项规定的诉讼中所引起的费用，应按照提起诉讼地国家的法律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共同海损

1. 本公约各条款不妨碍海上运送合同或国内法中关于评定共同海损的规定的适用。

2. 除第二十条外，本公约中有关运送人对货物损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的规定，同样决定收货人是否可拒绝分担共同海损，和运送人对收货人缴付的任何此种分担额或支付的任何捞救费所负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公约

1. 本公约不改变有关远洋航轮船主责任限度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中所规定的运送人、实际运送人及他们的受雇人和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妨碍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有关该两条所处理事项的任何其他多边公约的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果争端所涉当事各方的主要营业所均设在此种其他公约的缔约国内。但是，本款不影响本公约第二十二条第4款的适用。

3. 关于核事件所造成的损害，如核装置操作人根据下列公约或国内法负有赔偿责任时，本公约规定下的赔偿责任不发生：

(a) 经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附加议定书修正的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核能方面对第三者赔偿责任的巴黎公约或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或

(b) 规定对此种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但此种法律须在各方面都与巴黎公约或维也纳公约同样有利于可能遭受损害者。

4. 对于运送人根据有关海上运送旅客及其行李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应负责的任何行李的损失、损坏或延迟交付，本公约规定下的赔偿责任不发生。

5. 本公约各条款不妨碍缔约国适用在本公约缔结之日已生效的强制性地适用于主要以海上运输以外的另一种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的合同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这一规定对此种国际公约其后的任何订正或修正亦适用。

第二十六条 记帐单位

1. 本公约第六条所述的记帐单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规定的特别提款权。第六条所述的数额应按一国国家货币在宣告判决日或在当事各方议定的日期时的价值换算为该国国家货币。凡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其国家货币按特别提款权计算的价值，应按照国家货币在上述日期时对其业务和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方法计算。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缔约国，其国家货币按特别提款权计算的价值，应按照国家决定的方法计算。

2. 但是，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而且其本国法律亦不容许适用本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可在签字时，或在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声明本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其本国领土的责任限度，应订定如下：

货物每包或其他货运单位12,500 货币单位或总重量每公斤37.5 货币单位。

3. 本条第2款所述的货币单位等于六十五点五毫克含千分之九百纯金的黄金。第2款所述数额应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换算为国家货币。

4. 进行本条第1款最后一句所述计算及第3款所述换算时，所用方法须能在最大程度上以缔约国国家货币表示第六条内数额以记帐单位表示的相同实际价值。缔约国在签字时或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时，或在利用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选择时，以及在计算方法或换算结果有改变时，必须按情况把依照本条第1款决定的计算方法或本条第3款所述换算结果，通知保管人。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保管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二十八条 签字、批准、接受、赞同、加入

1. 本公约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直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为止。
2. 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接受或赞同。
3.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后，本公约开放给非签字国的所有国家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二十九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提出保留。

第三十条 生效

1. 本公约在第二十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满一年后接着的月份第一日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始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本公约在以该国名义交存适当文件之日起满一年后接着的月份第一日起生效。

3. 每一缔约国对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或其后订立的海上运送合同应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退出其他公约

1.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统一某些提单规则的国际公约（一九二四年公约）任何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必须通知作为一九二四年公约保管机关的比利时政府，声明退出该公约，并声明退出于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公约按照第三十条第1款规定生效时，本公约保管人必须把生效日期和公约已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国名通知作为一九二四年公约保管机关的比利时政府。

3. 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对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修正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签订于布鲁塞尔的关于统一某些提单规则的国际公约议定书各缔约国，相应地适用。

4. 尽管有本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一个缔约国如认为合乎需要，可以推迟退出一九二四年公约和经过一九六八年议定书修改的一九二四年公约，但最迟不得超过五年，从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算。在这种情况下，它应把它的意思通知比利时政府。在此一过渡期间，它必须对缔约国适用本公约，而不适用任何其他公约。

第三十二条 订正和修正

1. 经本公约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要求，保管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订正或修正公约。

2.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三十三条 修订数额限度和记帐单位或货币单位

1. 尽管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保管人应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召开专为修改第六条和第二十六条第2款内所定数额的目的或为第二十六条第1和第3款内所定单位两者或其中之一改以别的单位代替的目的的会议。数额只有在它的实际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时才得加以修改。

2. 保管人经至少四分之一缔约国要求，应召开修订会议。

3. 会议的任何决定必须以与会国家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修正案由保管人送请所有缔约国接受，并通知公约所有签字国。

4. 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在其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之日起满一年后接着的月份第一日起生效。接受应把表示接受的正式文件交存于保管人。

5. 在修正案生效后，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在它同未在修正案通过后六个月内通知保管人称不受该修正案约束的缔约国间的关系上，有权适用经修正的公约。

6. 在本公约的修正案生效后交存的任何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公约。

第三十四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保管人退出本公约。

2. 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接着的月份第一日起生效。如通知内明定一段更长期间，则退出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该段更长期间届满时起生效。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订于汉堡，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Done at Hamburg,
on 31 March 1978,
in the name of**

**Fait à Hambourg,
le 31 mars 1978,
au nom**

حوت في هامبورغ
يوم ٣١ آذار/مارس ١٩٧٨
باسم

**1978年3月31日
以下列国家的名义
订于汉堡**

**Свершено в Гамбурге
31 марта 1978 года
от имен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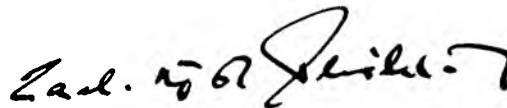
**Hecho en Hamburgo
el 31 de marzo de 1978
en nombre d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foregoing text is a true copy of the Final Ac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held at Hambur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from 6 to 31 March 1978,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 concluded at Hamburg on 31 March 1978, as they were open for signature, and the originals of which ar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Legal Counsel:

Je certifie que le texte qui précède est une copie conforme de l'Acte final de la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transport de marchandises par mer, tenue à Hamburg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du 6 au 31 mars 1978, et de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transport de marchandises par mer, 1978, conclue à Hamburg le 31 mars 1978, tels qu'ils ont été ouverts à la signature et dont les originaux se trouvent déposés auprès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Le Conseiller juridique :



Carl-August Fleischhauer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10 November 1988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New York
le 10 novembre 1988